**建材实验室违规处罚规定（试行）**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行为** | **处罚措施** |
| 1 | 未做好防护措施（比如，未穿劳保鞋、工作服、口罩）进入实验室； | 口头警告，如有第二次，则取消下一次进入实验室的机会。 |
| 2 | 未经允许擅自进入实验室，包括申请者私自带未申请者进入实验室； | 通报批评。 |
| 3 | 未经允许擅自操作实验室仪器设备； | 取消其进入实验室的权限一个月 |
| 4 | 未在指定区域进行相关实验准备； | 取消其进入实验室的权限一个月 |
| 6 | 实验样品、仪器未放置于指定区域或虽已放置于指定区域但未摆放整齐； | 取消其进入实验室的权限一个月 |
| 7 | 实验完后，未做好实验仪器和实验区域的清洁工作； | 取消其进入实验室的权限一个月 |
| 8 | 使用完实验室仪器设备后未放还原来位置或未摆放整齐或未做好相关清洁工作； | 取消其进入实验室的权限一个月 |
| 9 | 若开启了实验室照明设备，实验完后，未关闭照明设备； | 取消其进入实验室的权限一个月 |
| 10 | 实验仪器设备丢失、损坏； | 取消其进入实验室的权限一个月，并按照《深圳大学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实行赔偿。 |
| 11 | 其他影响实验室正常运营的相关事宜。 | 具体处罚由本科教学实验中心商定 |

说明：

1、对于通报批评的，违反者及其导师须在通报批评书及承诺保证书上签字，通报批评书及承诺保证书将张贴在实验室通告栏上。

2、遇下列情况：

（1）对违反实验室规定而无人承认；

（2）其他影响实验室正常运行的事宜；

实验室将会停止所有正在进行的实验，直至找出违反实验室规定者。

3、本处罚规定解释权归土木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实验中心所有。

深圳大学土木工程教学实验中心